

(上接 B238 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证券资产出售作出的授权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审批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审批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以下列方式具有决策权: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5. 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6. 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8. 在预期公司发行非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假设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2014-12-31	2015/2015-12-31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26,611,695	2,226,611,695	2,226,61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452,717.87	1,900,040.41	2,405,0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16,203.87	363,678.13	363,67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63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63	1.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2	8.56	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20.44%	19.0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和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 2015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将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的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 2015 年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300,000 万元拟用于“O2O 营销平台项目”,50,000 万元拟用于“雅戈尔服装生产基地项目”,45,000 万元拟用于“苏州紫玉花园项目”,40,000 万元拟用于“湖州水竹乡邻里二期项目”,另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用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服装业务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升级营销渠道,推进 O2O 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提升服装业务的竞争力;地产业务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推进优质项目的建设,提高竞争力,为地产业务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此外,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推进 O2O 营销平台,打通会员体系,将为公司业务板块的联动,协同发展奠定基础。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适当减少银行贷款规模和利息支出,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4.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5. 保荐机构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核查。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下述举措,努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 顺应商务电子化的发展趋势,优化产业布局,升级营销渠道,推进 O2O 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提升服装业务的竞争力  
服装业务电子化发展空间巨大,O2O 模式是主流发展方向。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升级营销平台,制定了线上线下融合 O2O 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与货品流节点,提高各大业务板块各环节运营效率,加强互动,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实现全渠道全民营销。  
(1)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竞争力  
在产品生产端,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在吉林泽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设立雅戈尔泽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 925 万件/年的中高端纺织服装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北方区域市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竞争力。  
(2)升级营销渠道,推进 O2O 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  
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升级营销平台,推进 O2O 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大会员体系,以雅戈尔互动为核心,根据会员线上线下不同渠道接触点的轨迹和卖场场景,搭建多平台会员互动支持系统,灵活响应互联网时代不断变化的营销需求,全方位会员信息,通过会员群体划分和标签化,在大会员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域文化、不同群体特征进行会员画像清晰化、精准化,实现会员差异化营销和精细化管理,与此同时,通过强化门店服务,会员互动与精准化,不断提升会员活跃度与满意度,最终形成闭环式良性循环的会员运营管理体系。  
在大会员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以及微商城、电商平台、移动端等平台和线下推广门店实现多渠道互动,同步同步,通过跨平台、跨渠道、跨区域实现线上线下粉丝、会员、导购全民互动,完成营销模式的无缝链接,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体系闭环,与此同时,以精准营销、差异化营销和异业联盟为载体,为会员提供全方位个性化增值服务,提升会员品牌满意度与忠诚度。  
借助 O2O 营销平台项目,公司将大力整合客户资源,通过大数据挖掘客户的后续消费能力,同时增加客户的粘性和忠诚度,持续延伸客户生命周期并获取终身消费价值,通过会员转介绍机制,将每个会员的价值实现最大化,而线下旗舰店的建设与升级,将充分提升雅戈尔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线上的客户承接力,为公司 O2O 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为了具体落实 O2O 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公司提出了“4 个 1000”的战略发展规划,即在未开发 1000 万个消费者额在 1000 元以上的活跃会员,1000 家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营销平台,以实现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品牌价值的有效提升。  
2. 建立 O2O 智慧营销系统,打通会员体系,为业务板块的联动、协同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拟成立雅戈尔健康产业基金,进军大健康产业,探索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机遇,在开拓盈利增长点的同时,挖掘公司未来产业转型的方向和机会,O2O 营销平台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提升服装业务的竞争力,而且,通过打通会员体系,挖掘客户的后续消费能力,增加客户的粘性和忠诚度等措施,将来还可以为业务板块的联动、协同发展奠定基础。  
3. 按照稳健进入的区域龙头的战略定位,推进优质项目的建设,提高竞争力,为地产业务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公司地产业务按照稳健进入的原则,积极储备和开发区域项目,推进优质项目的建设,为公司贡献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随着房地产市场行政调控政策非放松或退出,改善型购房需求将得以积极释放,公司现有地产项目推进速度也将加快,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地产业务经营规模,为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开工,正常提供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扩展业绩增长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树立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外,公司现有住宅项目的顺利推进,也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地产业务的转型升级,为公司进军大健康及养老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现行有效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关于《股东大会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规定	修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举行。 (一)股东大会:是指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 (一)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于《董事会事规则》修订情况

条款	原规定	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主持;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决议; (四) 签署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五) 签署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六) 签署聘任和解聘审计负责人的决议; (七) 签署聘任和解聘法律负责人的决议; (八) 签署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九) 签署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十) 签署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主持;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决议; (四) 签署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五) 签署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六) 签署聘任和解聘审计负责人的决议; (七) 签署聘任和解聘法律负责人的决议; (八) 签署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九) 签署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十) 签署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确定其证券资产出售作出的授权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审批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董事长应当确定其证券资产出售作出的授权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审批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一)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由部分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的会议。 (二)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增加新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终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0%的担保权限。	董事长授权董事会不超过